

FICK12-1 《法學知識完全攻略》(高普考、地方特考三、四等)補充資料

(更新日期：2013-11-19)

※說明：本補充資料適用書籍版本為 FICK12-1 【2013/01/10 五版】。

比照法學知識(憲法及法學緒論)最新版 T001C13-1 【2013/09/20 六版】更新。

第二部分 法學緒論更新：

頁數	補充處	更新	說明
173	最末	(八) 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 1.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新增內容
308	第 1 行	一、概述 專利法係民國 33 年 5 月 29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並自公布日施行。	更新修法日期

第三部分 歷屆試題詳解更新自下頁始。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

- () 1. 直轄市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何人代理？ (A)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B)由市議會議長代理 (C)由市政府秘書長代理 (D)由內政部派員代理
- () 2.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縣 (B)縣政府 (C)區 (D)區公所
- () 3. 依我國現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下何者不是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 (A)解釋憲法 (B)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 (C)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D)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 () 4. 下列何者曾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 (A)行政執行法上之拘提管收要件 (B)公務員懲戒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 (C)公務員離職後職業選擇之限制 (D)通姦罪
- () 5. 關於立法院議案審議程序中「第二讀會」的進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二讀會時，應朗讀議案，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B)第二讀會時，可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 (C)第二讀會是在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時進行 (D)議案於完成二讀之後，原提案者可以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提案
- () 6. 依據憲法第 58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行政院會議之組織成員，僅依規定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A)行政院秘書長 (B)內政部部長 (C)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D)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
- () 7. 我國總統不享有下列那一權限？ (A)締結條約 (B)主動解散立法院 (C)宣布戒嚴 (D)發布緊急命令
- () 8. 依現行法之規定，下列那一種公職人員之選舉，候選人當選與否，並不取決於該候選人得票數之多寡，而是原則上取決於該候選人所屬政黨得票數之多寡？ (A)總統、副總統 (B)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C)原住民立法委員 (D)原住民直轄市議員
- () 9. 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後，係由下列何機關負責投票之進行？ (A)行政院 (B)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C)監察院 (D)中央選舉委員會
- () 10. 如某社區之社區公約，約定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其住宅內設置各種中途之家，違者將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訴請遷離。甲為該社區之住戶，於其所有之獨棟住宅內設置「未婚媽媽中途之家」，為社區管



理委員會知悉，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向法院起訴請求甲應遷離社區。請問法院於審理本案時，審酌雙方當事人之基本權保障時，應運用下列那一種理論？ (A)國民主權及參政權之理論 (B)基本權對國庫行為之效力 (C)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 (D)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理論

- () 11. 房屋所有權人應提供私有騎樓供公眾通行，得不另發給補償金。關於其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喪失所有權而無須補償 (B)人民之財產權負有未逾比例原則之社會義務 (C)缺乏相關補償之法令依據 (D)基於財政考量而無須補償
- ()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 (A)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B)受及時審判之權利 (C)受三級三審之審級制度保障權利 (D)聽審請求權
- ()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與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有違？ (A)民國 89 年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B)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以有無色盲作為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條件 (C)民國 93 年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僅規定配偶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但對於尚無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間之贈與，無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D)民國 80 年制定公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在性交易過程中，對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未有處罰規定，而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
- () 14. 下列何項基本權不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制度性保障性質之列？ (A)財產權 (B)婚姻與家庭 (C)宗教自由 (D)學術自由
- () 15. A 於僱用 B 時，要求 B 切結，如有懷孕即離職。B 以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向主管機關檢舉，要求主管機關對 A 處罰鍰。本例最可能涉及何種基本權功能？ (A)防禦權功能 (B)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功能 (C)基本權之信賴保護功能 (D)程序保障功能
- () 16. A 和 B 為夫妻，育有一子 C 四歲。B 因吸食安非他命上癮，精神狀態不穩定，動輒對於 C 施暴。某日，B 將 C 打得皮開肉綻，住進加護病房，A 經朋友提醒才知道可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請求法院對於 B 核發民事保護令。請問 A 得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為 C 聲請什麼內容的保護令？ ①禁止 B 對於 C 實施家庭暴力 ②命 B 遷出三人之住居所 ③命 B 遠離 C 之幼兒園 ④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僅由 A 來行使 (A)僅① (B)僅①② (C)僅①②③ (D)①②③④



- () 17.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正確順位為何？ (A)①子女②配偶③父母④祖父母及孫子女⑤兄弟姐妹 (B)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祖父母及孫子女⑤兄弟姐妹 (C)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姐妹 (D)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孫子女④祖父母⑤兄弟姐妹
- () 18. A 有限公司之股東有甲、乙、丙共 3 人，各分別出資 3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甲為公司董事。若章程規定，甲有 3 表決權、乙有 1 表決權、丙有 1 表決權，則當公司擬再增資 50 萬元時，應經下列何種方式決定之？ (A)由甲決定之 (B)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 (C)須經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 (D)須經 2 人以上股東之同意
- () 19. A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後，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在未撤銷其前述委託書、書面以及電子投票之情況下，本人於股東會當天又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請問甲之表決權行使究應以何種方式為準？ (A)委託書 (B)書面方式 (C)電子方式 (D)親自出席
- () 20. 甲與乙籌劃犯擄人勒贖案。甲持改造手槍，乙持小刀，共同將 A 擄走並關在甲家中。後來警方循線查到甲之住處，救出 A，並當場在甲之住宅內搜到犯案用之手槍與小刀，以及安非他命兩小包。試問本案例中，法官在判處甲、乙有罪時，下列那一種物品不得宣告沒收？ (A)改造手槍 (B)甲之住宅 (C)犯案用小刀 (D)安非他命
- () 21. 甲想殺 A，見 A 自對面走來，便舉槍將 A 擊斃，事後才發現 A 右手亦持槍藏在口袋中，當時正打算扣下板機殺甲。甲的行為在刑法上稱為： (A)誤想防衛 (B)偶然防衛 (C)違法性錯誤 (D)反面之違法性錯誤
- () 22. 下列關於法定代理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A)胎兒為繼承人時，生母為胎兒的法定代理人，處理遺產分割事宜 (B)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可任意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C)監護人為未成年之受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替代父母行使一切親權 (D)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夫妻財產所生之法律事項，互為法定代理人
- () 23. 甲受死亡宣告後，生存歸來，經法院撤銷死亡宣告，發現其妻乙已經與丙結婚，請問後婚之效力為何？ (A)只要乙善意，後婚即有效 (B)只要丙善意，後婚即有效 (C)必須乙與丙均善意，後婚才有效 (D)縱使乙與丙均惡意，後婚仍然有效
- () 24. 甲上班途中，向書報攤老闆乙購買報紙 1 份，價金 10 元。甲給乙 10 元硬幣 1 枚，乙給甲報紙 1 份，請問總共至少有幾個法律行為？



- (A)1 (B)2 (C)3 (D)4
- () 25. 甲夫乙妻依法收養丙夫丁妻 5 歲之子 A，3 年後甲、乙因空難雙亡，A 欲終止其與甲、乙之收養關係者，應如何進行？(A)應由 A 向法院聲請，但應得丙、丁同意 (B)應由丙、丁代理 A 向法院聲請 (C)應由丙、丁與甲或乙之家屬協議為之 (D)因甲、乙已死亡，故任何人均不得聲請
- () 26. 機關辦理下列何項事務應適用行政程序法？(A)內政部警政署與車商簽訂警用巡邏車購買契約 (B)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與人民簽訂國民住宅租售契約 (C)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市警局協助調查刑事犯罪事件 (D)教育部與公費生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
- () 27.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內容，以下何者錯誤？(A)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B)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C)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監察院 (D)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 28. 關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學說上又將之分為「真正溯及」與「不真正溯及」兩種情形。前者係指將法規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後者則係指將法規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續尚未終結之事實②「真正溯及既往」原則應允許；反之，「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應禁止③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認為，菸害防制法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僅適用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故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④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原則上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 (A)僅①③④ (B)僅②③ (C)僅①②④ (D)僅①③
- () 29.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附則規定該法部分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請問這些條文從那一天開始生效？(A)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B)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C)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D)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 () 30. 下列關於「法律與道德的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A)法律乃是道德的最小限度 (B)道德所不允許的，亦是法律之懲罰對象 (C)法律所不禁止的行為，並非都是合乎道德的行為 (D)法律與道德密切相關



答案與解析

1.	A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2.	A	公法人有四：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法人與農田水利會。選項(C)之「區」並非地方自治團體，非公法人。另外，縣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人。而縣政府則屬於縣此一公法人中執行任務之行政機關，並非行政主體，故非公法人。
3.	D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憲法第 78 條則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故可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並非大法官之職權。
4.	A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即在解釋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有違憲之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5.	D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6.	A	憲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又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故可知行政院秘書長並非行政院會議之組織成員，但依議事規則應列席會議。
7.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8.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9.	D	觀公民投票法第三章第一節全國性公民投票的各條規定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投票之進行各項作業。
10.	D	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旨在討論，私人間的關係應能援引憲法上對於基本權保護之概念，進而主張私人間關係亦受基本權規範之限制。本題中社區公約為私法契約，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基本權保障與該契約之關係，



		即屬於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討論之範圍。
11.	B	觀司法院釋字第 564 號解釋理由書，...再鑑於騎樓所有人既為公益負有社會義務，國家則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賦稅減免等，以減輕其負擔。從而人民財產權因此所受之限制，尚屬輕微，自無悖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未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構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何補償責任存在，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
12.	C	觀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理由書，...惟審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立法機關非不得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決定是否予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第 512 號及第 574 號解釋參照）。
13.	D	觀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14.	C	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故其並非經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有制度性保障。
15.	B	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指國家應保護私人權利免受其他私人的侵害。
16.	D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17.	C	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18.	C	公司法第 102 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本題中甲已有 3 表決權，乙、丙分別有 1 表決權，故應依但書規定，係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而非以人數多寡為同意標準。



19.	A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	B	司法院院字第 574 號解釋指出，刑法第 60 條(現為第 38 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
21.	B	所謂偶然防衛，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的防衛情狀並無認識，但客觀上卻有了防衛之結果。
22.	A	民法第 1166 條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23.	C	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通說對於「善意行為」之見解，認為應為若為雙方之行為，雙方皆應為善意方可適用。
24.	C	本題中甲乙間成立一個負擔行為(即債權行為：報紙的買賣契約)與兩個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分別為交付硬幣與交付報紙)。
25.	A	民法第 1080-1 條第 1 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同條第 3 項則規定，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本題中 A 欲終止收養關係時已為 8 歲。又依同法第 1083 條之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故可知收養終止後為 A 之法定代理人者為丙丁。
26.	D	行政程序法第 3 章即在規範行政契約。
27.	C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28.	A	◎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不應允許，不真正溯及既往則於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始受禁止。
29.	B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日期起算，應將首日記入，故三年後，應為民國第 103 年 11 月 30 日。
30.	B	法律為道德之最小限度，有最低道德標準之稱，故道德所不允許的，不一定為法律之懲罰對象。



②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PRACTICE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

- ()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省諮議會議員如何產生？ (A)由省政府主席提請總統任命 (B)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C)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D)由行政院院長直接任命
- () 2. 下列何者由憲法法庭審理之？ (A)總統之罷免案 (B)總統之彈劾案 (C)行政院院長之彈劾案 (D)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 ()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8 號解釋之見解，我國領土固有疆域範圍係屬下列何種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A)統獨問題 (B)歷史爭議問題 (C)重大政治問題 (D)內政問題
- () 4. 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中規定該會委員原「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主要有違下列何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權力分立原則
- () 5. 以下何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獨立機關？ (A)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國防部 (D)行政院衛生署
- () 6. 下列關於總統與副總統的描述何者錯誤？ (A)總統逝世時，由副總統繼任 (B)總統與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法補選 (C)總統經彈劾去職後，副總統應一併解職 (D)副總統無特定職權
- () 7. 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事項，下列說明中之何者並不屬於我國憲法上的明文規定？ (A)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B)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C)選舉訴訟一律由行政法院審判之 (D)憲法上所規定之各種選舉，原則上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 8. 各大學院校教師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為保障其訴訟權，仍可循下列何途徑請求救濟？ (A)經與任職大學院校協議不成後，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明異議 (D)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法令
- () 9. 依司法院解釋，因軍事審判法令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民主原則 (B)平等原則 (C)權力分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 10. 下列關於選舉平等的說明，何者錯誤？ (A)憲法規定對於弱勢族群的特殊保障，違反平等選舉之要求 (B)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每一縣市均有立法委員席次 (C)平等選舉所要達成之目標為票票等值 (D)不分區席次之分配，設定一定門檻，雖限制選舉平等，但乃是有的一定的正當化事由
- () 11. 有關出版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國家應於出版品上市前加以審查，並得要求修改出版品內容 (B)國家不得於事前或事後限制任何出版品上市，一律由業者自律 (C)國家得要求出版品不得發表政治性言論，否則以刑法相繩 (D)出版品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得依法予以限制
- () 12. 有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依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之解釋得知，我國現行死刑制度尚難謂抵觸憲法對生存權保障之規定 (B)財產權之保障並非絕對，惟對於所謂之特別犧牲，國家不僅應予以補償，更應儘速 (C)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國家得對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D)一律限制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業，係屬對視障人士工作權之確保，應屬合憲
- () 13. 依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屬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如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 (A)國民主權原則 (B)民意代表之選舉制度 (C)立法院議事規則 (D)基本國策
- () 14. 下列有關原住民族之保障，何者非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 (A)保障



- 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B)對其教育文化及衛生醫療予以保障扶助 (C)對原住民族保障耕者有其田，促進高經濟農業發展 (D)對其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
- () 15.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何種目的之實現？ (A)父母子女地位之認同 (B)夫妻地位之平等發展 (C)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D)親權地位之真正平等
- () 16. 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15 歲以上未滿 17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B)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C)未滿 15 歲，但國民中學畢業者，得為雇主僱用，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D)未滿 15 歲，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者，得為雇主僱用，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 () 17. 一日，甲在家中，多年不見的國中同學乙忽然上門推銷男士保養品。甲本想婉拒，但因迫於人情壓力，只好買下一套護膚產品。事後，甲反悔，於是打電話給乙要求退貨，但卻遭到拒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登門推銷，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 (B)甲與乙之間是朋友關係而非消費關係，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C)甲得於 7 日內解除契約，且不須說明理由 (D)甲得撤銷其迫於人情壓力所為之意思表示，使買賣契約自始不成立
- () 18. 以視聽機向現場觀眾傳達視聽著作之內容，涉及著作權人之何種權利？ (A)公開播送權 (B)公開演出權 (C)公開傳輸權 (D)公開上映權
- () 19.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上的主刑？ (A)死刑 (B)無期徒刑 (C)拘役 (D)罰鍰
- () 20. 小璇與大慶是男女朋友，兩人同居已有 1 年。大慶由於失業開始酗酒，每在酒醉後毆打小璇，使小璇身心受傷。請問小璇是否可以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民事保護令，命大慶搬離兩人的同居住所？ (A)不可以，因為小璇與大慶未結婚，不是夫妻 (B)不可以，因為小璇與大慶同居未滿 3 年 (C)可以，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同居關係可以聲請保護令 (D)可以，依照近年法院的



見解，同居男女朋友可以涵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障的配偶關係內

- () 21. 甲基於殺害的意思舉槍瞄準政客 A，子彈擊發後卻出乎甲所料，擊中了站在一旁的助理 B，這種現象在刑法上稱為： (A)違法性錯誤 (B)客體錯誤 (C)禁止錯誤 (D)打擊錯誤
- () 22. 下列何者不為我國所規定的離婚方式？ (A)經法院調解和解之離婚 (B)分居 5 年而解消婚姻之離婚 (C)夫妻合意依法為戶籍登記之離婚 (D)夫妻有法律所規定之離婚事由而向法院請求裁判之離婚
- () 23. 甲 19 歲，受監護宣告後，其法律效果為何？ (A)甲成為無權利能力人 (B)甲成為無意思能力人 (C)甲成為無識別能力人 (D)甲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 () 24. 19 歲已婚之甲男，購買一房屋作為新居，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無效
- () 25. 出賣人以買受人拒絕支付價金為由，而拒絕交付買賣標的物，此種權利屬於： (A)請求權 (B)支配權 (C)形成權 (D)抗辯權
- () 26. 依司法院解釋，教師法規定教師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經解聘者，禁止終身再任教職，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比例原則 (B)公益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 27. 有學者在解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時，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請問這種法律解釋方法是： (A)文義解釋 (B)當然解釋 (C)比較法解釋 (D)反面解釋
- () 2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法律之名稱： (A)辦法 (B)規則 (C)通則 (D)細則
- () 29. 法院於審理繼承事件中，進行 DNA 檢驗以確認血緣關係之行為，屬法律適用過程的何種活動？ (A)認定事實 (B)解釋法律要件 (C)涵攝事實與法律要件得出法律效果 (D)執行法律效果
- () 30. 所謂「私不舉，官不究」是指司法機關在適用法律時，那一種原則的表現？ (A)一事不二罰原則 (B)一事不再理原則 (C)法官不得類推適用 (D)不告不理原則



答案與解析

1.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2.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3. C 觀司法院釋字第 328 號解釋，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 4 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4. D 觀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
5. B 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C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應分別為之。
7. C 除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訴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外，其他選舉訴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規定，第一審選舉訴訟，由選舉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8. B 觀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9. B 觀司法院釋字第 624 號解釋，...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所牴觸。
10. A 我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而憲法中所指之平等，為實質平等，故為保障弱勢族群而有之特殊規定，不違反平等選舉之要求。



11.	D	觀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理由書，...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
12.	D	觀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理由書，...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13.	A	觀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
14.	C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15.	C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16.	A	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17.	C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18.	D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19.	D	刑法第 33 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
20.	C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21.	D	打擊錯誤，指犯罪產生了失誤或重大偏離者。例如瞄準 A 開槍，卻誤射



中 B。		
22.	B	以下依民法各條規定：(A)第 1052-1 條前段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C)第 1049 條前段規定，夫妻兩願離婚(即合意)者，得自行離婚。(D)第 1052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法定情形之一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23.	D	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24.	A	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故該買賣契約有效。
25.	D	所謂抗辯權，即指對抗他人請求權(行使其權利)之權利。
26.	A	觀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系爭規定二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27.	C	比較法解釋，指就我國某特定之法律問題，參考比較國外之法律，以作為我國法律問題的思考解釋方法。
28.	C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29.	A	事實之認定以證據作為基礎，進行 DNA 檢驗確定血緣關係之行為，即屬於取得證據之事實認定行為。
30.	D	不告不理原則即指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亦即即私不舉，官不究。